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金桂(02)27065866轉2690

電子信箱：A11009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805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第2次(含)以後調劑案件，其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原處方就醫序號(欄位IDd43)」欄位未填報者，自104年7月1日(費用年月)起，本署醫療費用申報受理端，以退件處理，請轉知並輔導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署「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特約藥局、特約醫事檢驗(放射)所及特約物理(職能)治療所適用】」規定辦理。
- 二、即日起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繼續加強輔導原處方院所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健保卡就醫序號」欄位及特約藥局「原處方就醫序號(欄位IDd43)」欄位填報作業。
- 三、本署近日將研議提供上開欄位未填或錯填之資料或報表，以助益各分區業務組進行輔導作業。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藥師公會

